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沈劭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70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Q4416@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120759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執照申請案涉及建築能效評估執行方式、實施期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1年12月12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及110年12月24日建研環字第1107638205號函、本府工務局112年2月20日新北工建字第1120315521號函及112年3月1日新北工建字第1120372572號函暨新北市2050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辦理。

二、為有效規範本市建築達近零碳之目標，規劃公有新建建築物先行推動，引導民間建築物跟進，相關實施期程、適用對象及能效等級，分述說明如下：

(一)公有新建建築執照申請案，於112年7月1日建築能效評估應達1級或1+級，自119年1月1日起建築能效評估應達1+級。

(二)民間新建建築執照申請案：

1、113年1月1日起受理建造執照預審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案



件應達1級或1+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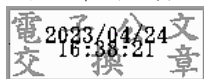
- 2、公共集會類(A-1)、商業類(B-1、B-2、B-3、B-4)、辦公、服務類(G-1、G-2)建築能效應達1級，114年1月1日起文教休閒類(D-1、D-2)、衛生、福利、更生類(F-1)、住宿類(H-1、H-2)於113年1月1日建築能效應達2級，自115年1月1日起建築能效評估應達1級或1+級，並自119年1月1日起建築能效評估應達1+級。

(三)配合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評定申請，有關建築執照申請能效評估實施按建築執照法令適用日辦理。

(四)為避免公有新建建築物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致排擠其他工程相關經費之情形，請相關發包單位應妥善編列發包預算或追加工程計畫經費。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